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商贸促字〔2025〕177号

# 关于申报2025年会计科研课题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号）“持续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推动行业人才培养，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经研究，决定开展会计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机构、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会员单位、各省级会计学会推荐单位等均可参与课题项目申报。

## 二、项目选题

会计管理；会计法治建设；会计职能拓展；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与实施；现代会计服务业市场建设；会计信

息化；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会计风险管理；会计应用型建设；会计国际化交流等。选题可参考以上方向，但不局限于课题参考方向，申报者结合实际，选定课题后自主拟定题目。

## 三、申报要求

（一）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

（二）课题研究期限为六个月，时间从立项公布之日计算；

（三）一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并且最多只能同时参加（含主持）三个课题。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登陆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网站（www.ccpitcsc.org）进入“人才培训”板块“课题研究”栏目下载并认真填写《2025 年会计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后，上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二）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将《申报书》（纸质一式三份，A4 纸双面打印，科研管理部门盖章)以快递方式邮寄至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ccpitxy2024@163.com。课题截止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五、课题经费

(一)本次立项科研课题所需经费均为自筹。为保证科研课题的顺利开展，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给予适当比例经费的支持（建议不低于壹万元人民币或课题经费的50%以上）。

(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同时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部委所属司局下达的纵向课题对本次立项课题予以认定和管理。

**六、立项与结题**

（一）已立项的课题项目可根据自身研究情况提前申请结题或按照要求时间结题，课题研究期限为六个月，时间从立项公布之日计算，不得晚于2026年5月30日。结题需提交结题申报表、课题研究报告以及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论文应注明课题编号。推荐的学术期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会计》杂志等。

（二）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项目，将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下达课题立项文件并出具课题结题证书。

**七、其他事项**

申报课题按照每项800元的标准收取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汇款至如下账户，并注明“会计课题+课题负责人姓名”：

开户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0200013309007101221

**八、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100801)

电　话：010-66094069

网　站：www.ccpitcsc.org

电　邮：ccpitxy2024@163.com

联系人：谢老师

附件：2025 年会计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